

#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

第 105-024 號

105 年 12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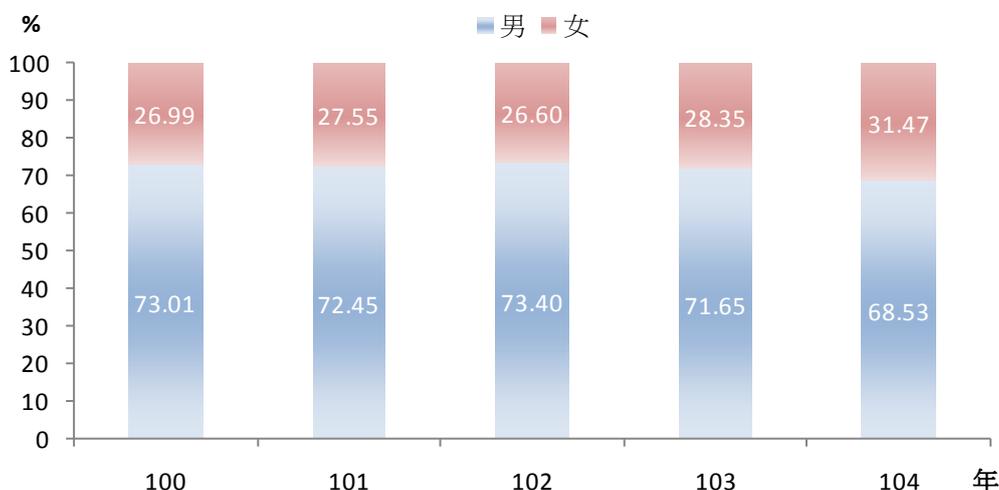
## 臺中市婦女家庭地位演變

早期社會存有「男尊女卑」觀念，舊社會文化中存有對女性不平待遇之情形，如女性喪夫應守貞、財產傳子不傳女、女性結婚後冠夫姓等觀念。隨時代觀念改變，女性權利爭取，在各項法律歷次修正後，在法制層面已朝向性別平權之方向發展，惟在傳統觀念仍有努力的地方，須透過教育將觀念傳遞各個角落，以落實性別平權。

### 一、本市 104 年經濟戶長為女性占 31.47%，較 100 年提升 4.48 個百分點

隨女性受教權提升，在投入勞動力市場取得經濟自主權之機會增加，且在各行業中大放異彩，家庭中扮演從傳統家事勞動轉換為提供經濟能力角色，有助於女性在家庭地位之提升。在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家庭收支調查中，經濟戶長主要係指戶內收入高且負責家庭主要生計者。本市 104 年經濟戶長男性占 68.53% 比女性 31.47% 占比高出 37.06 個百分點，惟近年來女性經濟戶長占比呈成長趨勢，較 100 年 26.99% 增 4.48 個百分點，顯示女性經濟能力有逐年提升之趨勢，逐

圖1 臺中市經濟戶長性別比率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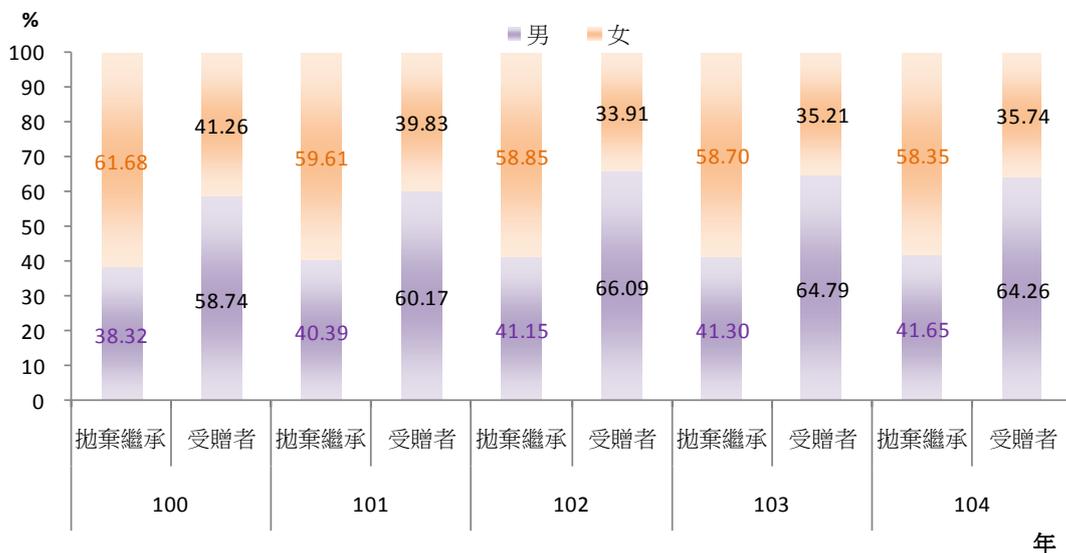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漸成為維持家計之主要負責人。(圖 1)

## 二、中區國稅局 104 年受理拋棄繼承案件女性占 58.35%，較 100 年減少 3.33 個百分點

傳統父系社會認為女兒出嫁，即屬外姓家庭，為利家族事業傳承，衍生財產傳子不傳女思維。我國在 19 年民法制定前家產多由諸子均分，女兒無繼承權，民法施行後即賦予女性與男性平等繼承家產權利。雖法律已保障女性繼承權利，然社會行為仍受傳統思維影響，中區國稅局 100 年受理遺產拋棄繼承案件女性占 61.68% 較男性 38.32% 占比高出 23.36 個百分點，隨女性自主權利提升，至 104 年女性占比降至 58.35%，男性則提升為 41.65%，差距縮小至 16.70 個百分點。中區國稅局受理受贈案件觀察，104 年女性占 35.74%，男性占 64.26%，歷年資料均呈現女少男多情形，以 101 年受贈者性別差距最小，亦差有 20.34 個百分點。(圖 2)

圖 2 中區國稅局受理拋棄繼承及受贈者性別比率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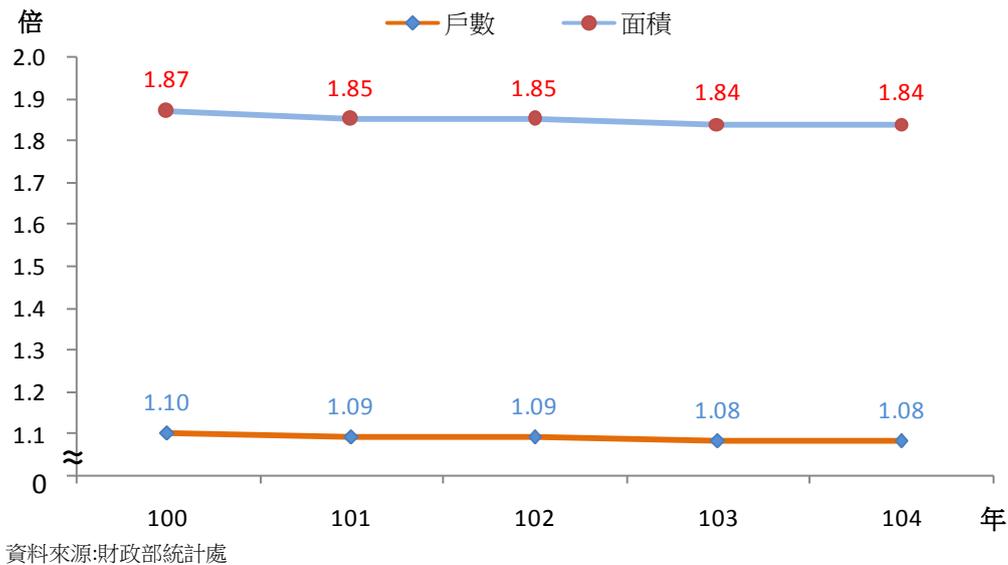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財政部統計處

## 三、本市 104 年男性擁有土地所有權在戶數、面積是女性 1.08 倍、1.84 倍，分別較 100 年減少 0.02 倍、0.03 倍

在繼承或受贈機會均偏低的情形下，女性擁有土地所有權之情形較男性低，本市 104 年男性土地所有權在戶數、面積分別是女性 1.08

倍、1.84 倍。本市社會結構係女多於男，隨女性經濟能力提升，且社會思惟已逐漸改變，家庭在置產時，可能因節稅規劃或相愛之表徵等多面向之考量，將土地登記予女性，歷史資料顯示差距倍數有減少趨勢，104 年在戶數、面積皆較 100 年減少 0.02 倍、0.03 倍。(圖 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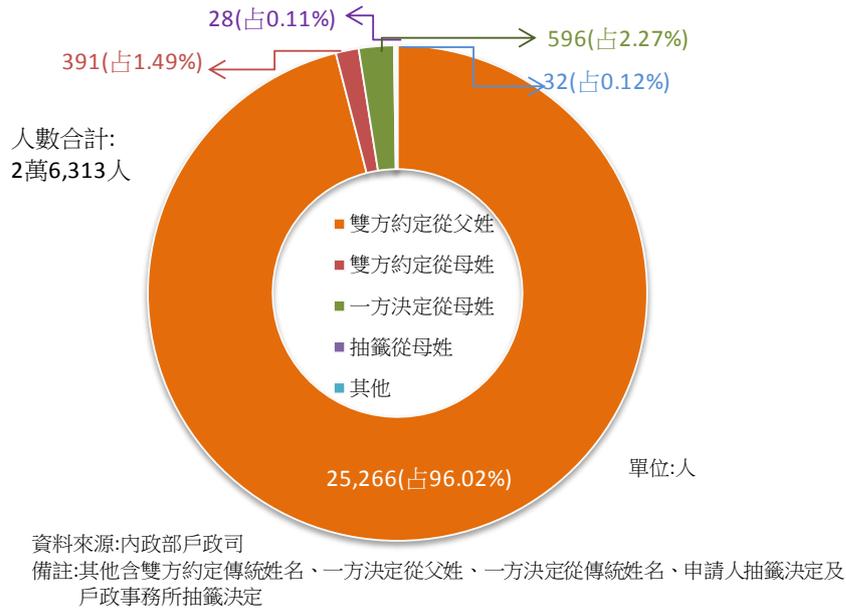
圖3 男性土地所有權對女性之倍數圖



#### 四、本市 104 年申請出生登記子女從姓仍以雙方約定從父姓者占 96.02% 為大宗

早期民法在子女從姓規定以從父姓為原則，96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定之。法律雖已修改彈性由父母雙方約定，但社會民情仍以從父姓為主，本市 104 年申請出生登記子女從姓，以雙方約定從父姓者 2 萬 5,266 人(占 96.02%)為大宗，一方決定從母姓及雙方約定從母姓分別為 596 人(占 2.27%)及 391 人(占 1.49%)。在子女姓氏命名，性別平權觀點此部分仍難有所進展。(圖 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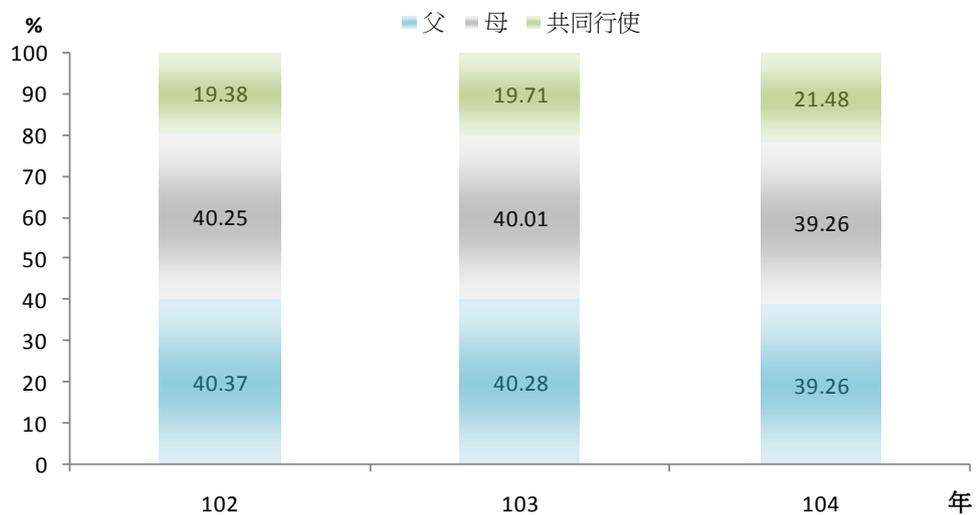
圖4 臺中市104年申請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圖



### 五、本市 104 年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或監護權由父、母共同行使占 21.48%，較 102 年增 2.1 個百分點

針對父母離異時未成年子女親權或監護權之行使，民法在 85 年即修訂由父母協議一方或雙方行使親權，除雙方有異議時才由法院以子女最佳利益酌定。本市 104 年在未成年子女親權或監護權行使，由父親、母親皆占 39.26%，共同行使占 21.48%；與 102 年相較，共同行使增 2.1 個百分點，父親、母親行使則分別減 1.11 個百分點及 0.99 個百分點。透過法律捍衛母親照護未成年子女權益，此部分已反映在社會民情之中。(圖 5)

圖5 臺中市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或監護權之行使圖



法律係根據社會風俗民情所定，即便現今法律在消弭性別歧視部分已有所修改，社會中性別平等、平權仍有諸多面向尚有進步空間。本市在政策制定上，多朝向性別友善方針努力，期透過持續施政作為，讓民眾瞭解性別平等之重要性，增進性別觀念知能，破除傳統社會迷思，以建構性別平等和諧的城市。